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雅

電話：047531918

電子信箱：a5500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140503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彰化縣政府校園廉政倫理手冊」電子書，已置於本府網站，請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度「崇廉尚潔-校園法紀教育深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校園廉潔環境，推廣誠信倫理價值，本府政風處研編「114年彰化縣政府校園廉政倫理手冊」電子書，以「校園倫理」為核心，彙整法令規範、教育行政情境與司法案例，內容涵蓋廉政倫理、利益衝突迴避、政府採購、財產申報、廉潔楷模、人員赴陸及公益揭弊者保護等七大面向，期透過明確規範與情境說明，協助教育人員執行業務時有所遵循，降低誤觸法紀風險並保護同仁權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建置於「本府官網-縣政影音-電子刊物-數位出版品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ctrl.chcg.gov.tw/book/114no/df/mobile/index.html>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10



1140004378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